

一、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概述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是公民、法人对其在文学、艺术和科技领域内从事创造性劳动获得成果依法享有的权利。它是一种私有的特殊无形财产权，具有排他性的特点。未经权利人的许可，任何他人不得行使该权利，否则将构成侵权。知识产权同时还具有时间性和地域性，即这种权利只有在有效期内和授权国范围内才受保护。在实践中，为了平衡权利人和社会公众间的利益，各国还常在立法中对知识产权独占权作某些方面的限制或例外规定。知识产权主要由版权及相关权和工业产权两部分组成，前者主要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后者保护工业领域的智力成果。

1、版权及相关权

版权（又称著作权）是指文学艺术作品（如小说、剧本、音乐、绘画、雕塑、电影、计算机软件）的作者依版权法所享有的权利。版权相关权是指表演者（包括演员、歌唱家、演奏者等）权、唱片制作者权和广播组织权。对版权及相关权实行法律保护是为了鼓励作者的创作积极性，从而达到繁荣文化艺术的目的。

的。

在实行版权保护制度的国家中，获得版权保护的方式不尽相同，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1) 自动获得，即作品创作完成后作者自动获得版权。在这些国家，没有以物质形式固定的作品也能受到保护；2) 作品创作完成并固定在有形物质上后才能获得版权；3) 作品发表并在发表的作品上作上版权标记（包括版权符号，版权人姓名，出版年份）后，才能获得版权；4) 作品发表并履行登记手续后才能获得版权，即作品发表后，作者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政府主管部门登记注册，否则不能得到版权保护。由于国际上的版权公约都没有登记的要求，因此实行登记制的国家（如美国），为避免与国际公约冲突，又规定登记注册的要求只适用于本国国民发表的作品。

2、工业产权

工业产权分为两个保护领域：一是某些识别性标记，主要是商标（包括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及地理标志（即商品特性主要是由于产地环境所形成的该产地的标记）。保护这些标记的目的是为了维护良好的商业秩序，以便消费者能正确认购商品和服务，鼓励公平竞争，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另一个保护领域是技术发明与工业品外观设计，具体为发明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及商业秘密等。保护这一类工业产权可以促进发明创造活动，使发明者的科研投资得到应有的补偿，同时也有利于技术转让。根据各国的法律规定，工业产权中的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地理标志都必须向国家主管机构办理申请手续，并根据有关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登记注册后才能获得保护。上述工业产权如在批准后发现权利人不履行法律规

定的缴纳维持费、使用保护客体等义务，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撤销权利人原已取得的权利，或宣告该权利无效。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有的国家以申请注册作为保护的条件，有的国家则无注册要求。其他工业产权的取得和维持方式按各国有关法律办理。

（二）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的关系

1、知识产权的地域性

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权和版权都具有地域性的特点。这些权利仅依某个国家的国内法而产生，而且仅在其产生的国家依该国的法律受到保护。就专利权、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权而言，由于权利的产生须经过申请批准手续，因此要得到国际保护，权利所有人必须向有关国家提出申请，并获得这些国家的批准，只有在批准授权的国家地域内才享有专有权。当权利遭到侵犯时，也只能依授权国的法律请求保护。版权的产生，在大多数国家以及按照《保护文学作品伯尔尼公约》的规定都是自动产生的，不需要向主管机构办理登记手续。因此，在共同参加《伯尔尼公约》的国家之间，版权的保护在某种意义上打破了知识产权传统的地域性。但是在作品来源国依法产生的版权，在其他国家的保护仍适用于这些国家的法律（即权利主张国法），从这个意义上说版权的地域性仍然是存在的。

2、知识产权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

随着世界经济的国际化和全球化，任何一个国家的经济发

展都越来越多地依赖于国际市场。为了更有效和更有保证地进行国际贸易，必须确保本国的新产品在国际上也能得到充分保护。然而，由于知识产权保护受地域性限制，依照一国法律产生的知识产权，在其他国家往往并不能获得保护。在这种情况下，仿制、假冒等侵权或不正当竞争行为大肆泛滥，使国际贸易的开展受到严重阻碍。近年来，知识产权保护不力构成贸易壁垒的问题已日益受到各国的关注。尤其是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在国际贸易中所占比重较大，更担心出口的产品和技术被别国利用，从而削弱竞争力，影响其在国际竞争中的优势地位。因此发达国家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态度鲜明，强烈要求贸易伙伴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对保护不力的国家采取各种强制措施，包括进行双边或多边知识产权谈判，要求对方为其知识产权提供充分保护。例如，美国自 1988 年制定《综合贸易法》以来，根据该法的特殊 301 条款，竭力通过与贸易伙伴国谈判签定双边协定来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并将贸易报复行动与具体国家保护美国知识产权的状况挂起钩来，迫使对方作出让步。继美国之后，日本、欧洲等国也都仿效美国的做法，制定保护知识产权相关策略来保护自己的贸易优势地位。也有一些国家认为，对某些知识产权不提供保护或允许侵权行为存在有利于发展民族工业，符合本国的利益，但这些国家已逐步认识到这只能带来短期利益，对长远的经济发展并无益处。总之，加强世界范围的知识产权保护，符合绝大多数国家的经济利益，已成为国际贸易体系中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是缔结最早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这两个公约分别缔结于 1883 年和 1886 年，100 多年来对促进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作出

了很大的贡献。但也存在一定的缺陷。例如，缺乏相应的执行机构来协调各国的立法和政策；没有建立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尤其是知识产权保护的原则和规则没有与国际贸易的准则直接挂钩。为了弥补上述不足，确保知识产权不成为国际贸易自由化的障碍，在一些发达国家的倡议下，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将知识产权问题列为谈判议题之一。经过长达七年多的谈判，达成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三)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有关的主要国际公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是促进各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进行合作的一个国际组织，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之一。它是根据1962年7月14日由51个国家签署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在1970年4月成立的，其前身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和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联盟的联合国际局，现有100多个成员国。WIPO的总部设在日内瓦，在纽约有联络处。我国已于1980年3月加入该组织。WIPO体系内签定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一直被认为是世界上影响最大的知识产权公约。

在文学艺术领域中，与WIPO有关的公约还有WIPO与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共同发起制定的《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录音制品被擅自复制的公约》(简称《录音制品公约》或《日内瓦公约》)、《关于播送由人造卫星传播载有节目的信号的公约》(简称《卫星公约》)以及由伯尔尼联盟与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共同发起制定的《保护表演者、录

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1961 年 10 月 26 日在罗马签订,简称《罗马公约》),此外在集成电路领域还有 WIPO 于 1989 年 5 月 26 日在华盛顿主持缔结的《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

1、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简称《巴黎公约》于 1883 年 3 月 20 日由法国、比利时等 11 个国家在巴黎签署,1884 年 7 月 7 日正式生效。现有 100 多个成员国,我国于 1985 年 3 月 19 日正式加入。该公约的调整范围是工业产权,公约规定了工业产权保护方面各缔约国必须共同遵守的原则,包括国民待遇原则、优先权原则、独立性原则。但各成员国在工业产权具体保护上仍保留立法自由。根据巴黎公约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加强保护工业产权的国际合作,各成员国可按其意愿另行缔结若干专门的协定或条约。迄今一些成员国已缔结了下列协定和条约:

- 1) 制止产品来源虚假或欺骗性标记马德里协定 (1891 年)
- 2)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1891 年)
- 3)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 (1925 年)
- 4) 商标注册用商品及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 (1957 年)
- 5) 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 (1958 年)
- 6)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加诺协定 (1968 年)
- 7) 专利合作条约 (1970 年)
- 8) 国际专利分类协定 (1971 年)
- 9) 商标注册条约 (1973 年)
- 10) 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 (1973 年)

11) 印刷字体保护及其国际保存维也纳协定 (1973 年)

12)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1977 年)

2、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简称《伯尔尼公约》于 1886 年 9 月由英、法、德、意等 10 国发起在瑞士伯尔尼召开的多边版权会议上通过，1887 年 12 月 5 日生效，现有成员国 80 多个。我国于 1992 年 10 月 15 日加入该公约。《伯尔尼公约》的保护范围包括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中的各类作品，保护作者复制、翻译、演出、广播等经济权利以及作者的精神权利。公约规定的基本原则包括国民待遇原则、最低限度保护原则、自动保护原则及独立性原则。

3、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其录音制品被擅自复制的公约

该公约于 1970 年 10 月在日内瓦签订，1973 年 4 月生效，简称《日内瓦公约》或《录音制品公约》。由于 1961 年签订的《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保护公约》(《罗马公约》)对录音制品又称“唱片”制作者的权利规定较为简单，且允许成员国保留不执行某些条款的权利，因此一些国家又签订了《日内瓦公约》。该公约为开放性公约，凡联合国或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成员均可参加。公约除序文外，共 13 条，主要内容是：1) 制止未经录音制品制作者许可而复制其录音制品、进口或销售该录音制品的复制品；2) 录音制品的保护期不得短于 20 年；3) 录音制品上必须标注标记，即 P 加圈的符号和首版年份及录制者与表演者的姓名；4) 国民待遇原则。

4、关于播送由人造卫星传播载有节目的信号的公约

该公约于 1974 年 5 月 21 日在布鲁塞尔签订,1979 年 8 月 25 日生效 简称《卫星公约》或《布鲁塞尔卫星公约》。缔结该公约的目的是为了防止未经广播组织许可而截收、转播该广播组织播放的节目,保护节目制作者的利益。该公约是一个开放性公约,并不要求以加入《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为参加的先决条件。公约除序文外,共有 12 条条文,主要内容包括:1)在不妨碍已生效的国际公约(如《罗马公约》、《国际电信公约》)的前提下,成员国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任何人或广播组织擅自转播他人通过人造卫星传播的载有节目的信号;2)上述信号享有公约无限期的保护。

5、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

该公约于 1961 年 10 月 26 日在罗马缔结,1964 年 5 月 18 日生效 简称《罗马公约》。该公约只允许《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的成员国参加。公约的宗旨是在不影响文学艺术作品版权的前提下,对智力作品的传播者(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权利提供国际保护。该公约共 34 条 主要内容是:1)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有权允许或禁止他人录制、复制或传播其表演、录音制品和广播节目,并有权向作品使用者收取报酬;2)保护期不得短于 20 年;3)国民待遇原则;4)对权利的限制;5)录音制品出版时应标注标记,即 P 加圈的符号、首版年份和录制者、表演者的姓名。

6、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

该条约于 1989 年 5 月在华盛顿缔结,至今尚未生效。条

约的宗旨是促进半导体芯片电路设计的国际保护。主要内容包括 :1)对芯片掩膜实行注册保护制,但注册不要求新颖性,只需芯片掩膜所有人在产品投入商业领域后 2 年内提出注册申请即可 ;2)保护期不得短于 10 年 ;3)国民待遇原则。

(四) 知识产权国际协调的新发展

知识产权国际协调一方面表现在各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制定和修改,从早期的各行其是发展到现在的求同存异或趋同化异,更主要的是体现在国际性的协调规范和合作机制,包括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达成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中。下面简要阐述自《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缔结以来,知识产权国际协调的发展动态,其中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谈判与 TRIPS 协议将在本书专门的章节中介绍。

1、专利

知识产权国际化的努力首先是从专利开始的,因为专利对技术和商业领域的影响最大。自《巴黎公约》签定以来,国际上已出现了一系列专利国际化的形式,如 1970 年签订的《专利合作条约》(PCT)。该条约通过有关国家专利局的合作简化了申请人向国外申请专利的程序,从而有利于专利的国际保护。截至 1998 年底已有 97 个缔约国,我国于 1994 年 1 月 1 日参加该条约。1973 年一些欧洲国家签署了《欧洲专利公约》(EPC)实行了成员国范围内统一的专利制度。此外,与专利有关的区域性公约和组织还包括《欧亚专利公约》(EAPC)、非洲工业产权组织及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自 1985 年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举行了一系列专家会议，讨论建立国际性专利制度的问题，并于 1990 年 12 月 21 日公布了会议讨论的结果即“基本建议”。由于美国和其他国家对一些问题（如先申请原则等）存在分歧，这一“基本建议”未在 1991 年的外交会议上通过。1995 年 5 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再次讨论该“基本建议”，但会议并没有涉及 1991 年外交会议有争议的内容。同时，从 80 年代起，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组织范围内一直在讨论签订《专利法条约》（PLT）。该条约的目的是建立一个彻底协调专利制度，实现专利国际化（尤其在授权程序方面）的机制。与《专利合作条约》相比，《专利法条约》的统一程度更高，它要求成员国在专利程序的各个方面完全遵守条约的统一规定。目前《专利法条约》草案仍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法委员会中继续讨论。

除上述措施外，一些国家和国际组织还在尝试和考虑其他国际化的模式，例如，日本专利局、美国专利局和欧洲专利局（EPO）三局正在就建立检索合作机制进行实验性合作，包括开发专利网络、合作检索与审查、建立 Web 网络等。又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建议以 PCT 为基础建立 PCT 式的世界专利制度或以欧洲专利局（EPO）为基础建立 EPO 式的国际统一的专利制度。

2、商标

商标领域的国际协调也有很大发展。《巴黎公约》签订后不久，在法国、比利时、西班牙、瑞士等国的发起下，于 1891 年在马德里签订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892 年 7 月生效）。该协定的签订大大方便了当事人进行商标的国际注册。

协定签订以来，曾多次修订，现有 29 个国家参加。我国已于 1989 年 10 月 4 日参加该协定。

鉴于《马德里协》定尚存在某些不足之处，1986 年和 1989 年世界知识产权国际局先后召开政府间专家会议，希望建立一个能为更多国家接受的商标国际注册体系。因此，1989 年 6 月 27 日在马德里召开的外交会议上，由马德里协定 29 个成员国中的 27 个国家签署了《关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的议定书》。根据该议定书，建立了独立于《马德里协定》并与之平行的国际商标注册体系。与《马德里协定》相比，《议定书》作了以下改进：

1) 不仅可以以在起源国的注册，而且也可以以起源国的申请作为国际注册的基础。

2) 如果国际注册在头 5 年内被撤销，可将该注册转为各指定国的国内注册申请，并仍可保留原申请日。

3) 国际注册的工作语言使用英语、法语。

4) 成员国最多可有 18 个月时间拒绝国际注册，并且拒绝的时间从异议期起还可增加 7 个月。

5) 成员国可按国内申请费和续展费的同等标准收取申请费和续展费。仅在国际申请能带来盈余的情况下才降低收费。

《议定书》于 1996 年 4 月 1 日生效。截止 1998 年 2 月 29 日已有 30 个成员国。我国也参加了该议定书。

为了进一步协调国际商标制度，在《关于马德里协定义定书》的基础上，1994 年一些国家又签订了《商标法条约》(TLT)。该条约现有 20 个成员国，包括澳大利亚、日本、丹麦、俄罗斯、瑞典和英国等。美国尚未参加此条约。《商标法条约》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规定了商标普通程序的最高要求，普通程序包括申请的提交、申请权转让、代表人的指定和地址更改登记。缔约方不得实行上述普通程序最高要求中没有规定的程序。

2) 规定《商标法条约》适用的商标种类必须是视觉能感知的标记。明确将全息图标记、声响标记、嗅觉标记或气味标记排除在商标保护外。该条约适用于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但不适用于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保证商标(第 2 条)。

3) 列举了成员国对申请注册的商标可以要求的构成要素(第 3 条)。

4) 规定在一项申请中可包含几种商品或服务，不论它们是否属于《尼斯协定》中的同一类别还是不同类别(第 3(5)条)，但用于不同类别的商品或服务的商标如在同一项申请中提出，只能获得一项注册(第 6 条)。

5) 成员方应允许通过授权书方式委托代理人申请和 / 或注册商标(第 4 条)。

6) 规定了为取得申请日必需满足的最高要求(第 5(1)条)。

7) 应申请人的请求，可将涉及多种商品或服务的商标分案申请或分案注册。但如果某缔约国实行“注册前异议制”，该缔约方可规定不允许分案注册(第 7 条)。

8) 不应以是否在《尼斯协定分类表》中属于同类商品作为认定商标近似与否的依据(第 9 条)。

9) 允许缔约方对申请人和注册人的名称和 / 或地址的变更提出最高要求(第 10 条)。

10) 规定商标注册的首期保护期限及每次续展期限均为 10 年(第 13 条)。

11) 缔约方必须遵守《巴黎公约》的有关规定(第 15 条、第 16 条)。

除全球性的商标国际协调外,区域性协调活动也十分活跃。例如,从 1989 年 11 月开始,包括中国、美国在内的亚太经合组织(APEC)本着“相互依存、共同发展、消除壁垒、共享利益”的精神,一直在积极拟订和实施商标保护制度(该制度包括在“集体行动计划”中),以促进共同体内部的商品和服务流通。1980 年 12 月,欧盟委员会公布了旨在建立共同体商标体系的指令草案。1988 年 12 月 21 日又公布了《商标法协调第一号指令(89/104/EEC)》。该指令由序文和 17 项条款组成,内容涉及商标权的保护对象、构成要素、驳回或无效的理由、权利及其限制等。此外,欧共体成员还于 1993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了《共同体商标条例》(1996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该条例由序文和 143 项条款组成,内容涉及商标的定义、主管机构名称、共同体商标的构成要素、取得商标权的方式、驳回理由、申请注册程序等。条例的目标是建立欧洲统一的商标注册制度。1992 年由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三国缔结的《北美自由贸易区协定》(NAFTA)中也规定对成员国国内商标法有关内容进行调整,例如,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注册问题、以及注册商标的保护期等。

3、版权

有关版权保护的协调主要反映在以下两个新的版权条约的制订上:1)1996 年 12 月 20 日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主持下缔结的《WIPO 版权条约》(WCT);2)《WIPO 表演与录音制品条约》(WPPT)。缔结这两个版权条约的目的主

要是为了解决国际互联网环境下数字技术应用所带来的版权保护新问题，但由于各国在谈判中存在较大分歧，目前这两个条约均尚未生效。

在这两个条约中各国基本无争议的内容主要有：

1) 明确版权保护的范畴只涉及表现方式而不涉及思想、工艺、操作方式或数学概念，此外还涉及计算机程序及数据和资料的有独创性的汇编。

2) 版权和表演者权及录音制品制作者权的保护期一律为 50 年。

3) 成员国可对版权、表演者权及录音制品制作者权规定一定的限制与例外，但限制与例外不得妨碍作品或录音制品的正常利用，也不得损害保护主体的合法权益。

除新制订的这两个 WIPO 条约外，不少国家还对版权国际协调提出了建议。例如，应采用单一的法律来处理版权保护方面引起的争端。由于版权实行自动产生原则，一项作品可以同时许多国家获得版权，侵权纠纷也可能在不同的国家发生，不同国家的法律保护范围不尽一致，对权利归属的判断可能产生相反的结果。因此一些国家建议应制定一部统一的法律来处理这类纠纷。

4. 工业品外观设计

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最重要的国际公约是 1925 年签订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该协定曾于 1934 年和 1960 年先后作过修改。最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提议制订新的外观设计国际公约，作为《海牙协定》的修订本或单独的国际协议。新公约的目标是扩大《海牙协定》中有关国

际登记的地域范围，使该公约成为外观设计所有人在世界多个国家获得保护的最有效途径。

(五)《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的产生经过

世界贸易组织 (WTO) 的前身《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是美、英、法等 23 国于 1947 年缔结的有关关税和贸易政策的一项多边国际协定。其目的是使各国在二战后有一个自由贸易和无歧视待遇的经济环境。《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签定后经过多轮谈判，进口关税的总水平大幅度降低，但非关税壁垒，如进口配额、贸易的技术壁垒、政府补贴等却日趋严重，成为贸易保护主义的新手段。1964 年开始的肯尼迪回合之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任务不仅是解决关税壁垒，而且也解决非关税壁垒问题。由于一些国家不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或保护不充分，侵权产品大量出现，强占了合法商品的市场，对国际贸易构成严重威胁，因此知识产权保护不完善也被普遍认为是一种非关税壁垒。已有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如《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虽有其特点，但有明显的不足之处，特别是没有规定最低保护要求，也没有规定解决侵权争端的有效方法。这使得许多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要求改进现有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为此，乌拉圭回合将知识产权定为谈判的十五个议题之一（三个新议题之一）。1986 年 9 月召开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部长会议确定了美国的提议，并正式开始谈判准备工作。谈判内容包括：1) 专利；2) 版权；3) 邻接权；4) 商标；5) 产地标记；6) 工业品外观设计；7) 集

成电路布图设计 ;8)未披露的信息。上述各领域均涉及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权利的取得和保护范围及其使用等。乌拉圭回合知识产权谈判小组于 1990 年 12 月起草了《知识产权守则草案》。知识产权保护关系到发达国家的切身利益,一些发展中国家则认为知识产权根本不属于《关贸总协定》管辖和规范的内容,不应当纳入谈判,但后来许多发展中国家出于种种考虑也转为支持态度。尽管谈判经历了艰难的过程,最后还是达成了一致意见。1991 年底,关贸总协定总干事邓克尔提出了乌拉圭回合最后文本草案的框架,其中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基本获得通过。在乌拉圭回合结束之际签署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该协议于 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签定标志着保护知识产权新的国际标准的诞生。当然根据 TRIPS 过渡期安排 条款,发展中国家享有较长时间的过渡期,在规定时间内可以推迟适用协议规定的义务。

(六)《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的主要特点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是迄今为止所有有关知识产权协议中涉及范围最广,内容最全面的多边协议。该协议再次明确了国民待遇原则和最惠国待遇原则,同时规定了知识产权最低保护标准、争端解决的规则和机制。与已有的知识产权公约相比,TRIPS 对各成员方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世界贸易的发展起了较好的保障作用,同时也对

各国知识产权国内法的制定和改进产生了影响。《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主要特点如下：

1. 最低保护标准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在其涉及的每个重要的知识产权领域都规定了成员方必须提供最低的保护标准。协议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主题、权利授予、权利的例外以及最短保护期限都作了明确规定。协议要求各成员方必须遵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重要公约即《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等中规定的主要义务。除《伯尔尼公约》中的精神权利外，在 TRIPS 中提及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中几乎所有重要的规定。这些规定都将成为 WTO 各成员方应遵守的义务（见 TRIPS 第 2(1)条、第 9(1)条）。

同时，《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还附加了大量原有知识产权公约中所没有的或规定不详的其他义务。所以不少人认为 TRIPS 要求成员方承担的义务比《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有过之而不及。

以上这些要求只是 TRIPS 规定的最低保护标准。成员方如愿意对知识产权提供更广泛的保护，当然是允许的。此外，成员方还可以在其本国的国内法和具体实践中自行确定实施 TRIPS 的具体方法。

2 知识产权执法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规定了成员方应提供的国内的知识产权执法程序和救济，提出了适用于所有知识产权领域执法程序的共同原则。此外，还规定了民事程序和行政程序